

广东金融学院学术文库
广东金融学院资助出版

基于功能视角的 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研究

Jiyu Gongneng Shijiao de
Woguo Nongcun Jinrong Fazhan Yanjiu

李喜梅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广东金融学院学术文库
广东金融学院资助出版

基于功能视角的 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研究

李喜梅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燕红 童祎薇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于功能视角的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研究 (Jiyu Gongneng Shijiao de Woguo Nongcun Jinrong Fazhan Yanjiu) / 李喜梅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5049 - 5185 - 4

I. 基… II. 李… III. 农村金融—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1445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东兴装订厂

尺寸 160 毫米 × 230 毫米

印张 14

字数 219 千

版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185 - 4/F.474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序 言

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农村金融改革起步最早、实施的改革方案最多、动作的力度也不可谓不大。农村信用合作社几易其帜，政策性银行兴起，国有银行商业化，从其改革的内在动因来说，源自于领导关系、产权制度、内控机制和政府监管的变化，最终目标是期望通过专业化、商业化、市场化来提高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十年的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初步建立了以股份制为主导、政策性和合作制为补充，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多层次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但改革中的农村金融远没有达到人们的预期，农民融资难、成本高、效率低和农村金融机构服务差等问题，不仅在农村中普遍存在，而且仍有继续扩大的趋势。

从功能角度研究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及其发展趋势，能使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农村金融制度变革的复杂性和困难性。诚然，建立适应中国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如果没有恰当的产权制度安排，不可能产生理想的服务模式；而没有相应的功能培育，也不可能构建理想的金融体系。作者在 5 年以前把功能观引入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和发展研究，既是对前一阶段改革研究的延伸，也是对未来发展完善的引领和求索。这种研究的本身或许还有缺陷、争论和疑义，但毕竟是对以往农村金融制度变迁所忽视的内容作出了可贵的探索和独特的阐释。

作者对农村金融功能作了系统而深入的研究，揭示了显功能和隐功能的性质、成因、内容、条件和表达方式，虽然是借助于“功能主义”的逻辑起点和研究方法，但赋予其新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第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不能沉迷于显功能的实现和成就，华丽的机构外观并不能满足经济内生的需求。第二，农村金融的生命力和竞争力，在于隐功能与显功能的匹配程度，核心竞争力在于隐功能。第三，隐功能没有固定标准，有显著的内生性、差异性和成长性。第四，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观和监管者的差异化监管理念，是深化改革应当遵循的价值标准。

可喜的是，2006年底，国家有关部门对农村金融制度提出了“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改革与发展要求，突出了金融服务“三农”的功能，并把它作为改革和发展农村金融的根本目的。农村金融体系的建立和发展，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根本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三农”对金融的需求。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到了今天，认识功能、强调功能、突出功能、创新功能、完善功能，不仅是当务之急，也是责任所在。

趁本书出版之机，略述浅见俗识，以表祝贺与共勉！

秦池江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目 录

1 绪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文献综述	4
1.2.1 基于结构与功能视角的金融发展理论述评	4
1.2.2 农村金融发展研究现状	14
1.3 一般功能分析方法在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中的 贡献及其不足	15
1.3.1 一般功能分析方法的比较优势	16
1.3.2 一般功能分析方法的不足之处	18
1.4 研究思路与结构安排	20
1.5 本书的创新之处	23
2 从功能视角研究农村金融系统的理论基点	25
2.1 系统的结构、功能与系统发展	25
2.1.1 系统的结构与功能	25
2.1.2 系统发展的内涵	28
2.2 农村金融系统的功能与结构	29
2.2.1 农村金融系统功能的内涵	29
2.2.2 农村金融结构的界定	33
2.2.3 农村金融系统功能与结构的关系	36
2.3 功能视角下农村金融发展的内涵	37

3 我国农村金融功能发挥的现实条件	39
3.1 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现状	39
3.1.1 我国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39
3.1.2 目前农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43
3.1.3 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转型	49
3.2 对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分形评价	51
3.2.1 分形模型构建的理论基础	52
3.2.2 各省（市）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分维测算	54
3.2.3 简要评析	66
3.3 我国农村金融发展及其与农村经济增长关系的 实证研究	67
3.3.1 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与农村金融功能发挥	67
3.3.2 中国农村金融发展区域差异的实证分析	69
3.3.3 中国农村经济增长与农村金融发展关系的 分形评价	74
4 我国农村金融的供需现状及其功能效应变迁考察	85
4.1 我国农村金融功能供需现状分析	85
4.1.1 我国农村金融的需求现状	86
4.1.2 我国农村金融的供给现状	89
4.1.3 对我国农村金融现状的基本判断	94
4.2 我国农村金融现存问题的原因分析	95
4.2.1 农村金融供需失衡的影响因素分析	95
4.2.2 农村金融功能发挥差异的原因分析	98
4.3 我国农村金融显功能和隐功能综合效应变迁考察	99
5 国外农村金融功能发挥的经验借鉴	111
5.1 国外农村金融功能发挥的特点	111

5.2 国外农村金融功能发挥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118
5.2.1 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功能目标设计·····	118
5.2.2 功能目标下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原则·····	120
6 基于功能需求的我国农村金融结构选择与优化 ·····	128
6.1 基于功能需求的我国农村金融结构选择·····	128
6.1.1 基于功能需求的我国农村金融结构类型选择·····	129
6.1.2 承担农村金融功能的金融机构主体探讨·····	132
6.2 大力发展我国农村金融机构·····	137
6.2.1 我国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发展构想·····	137
6.2.2 农村其他金融机构的改革和发展·····	156
6.2.3 农村金融服务系统显结构与隐结构的协调问题·····	162
6.2.4 各类金融机构的市场定位与功能协调·····	166
6.3 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协调发展·····	168
6.3.1 我国农村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发展·····	169
6.3.2 我国农村票据市场的发展·····	170
6.3.3 我国农村未来期货、期权市场的发展·····	170
7 基于功能需求的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环境建设 ·····	173
7.1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制度的构建·····	174
7.1.1 各个阶段农村金融机构的价值标准·····	174
7.1.2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实行企业社会责任制度的 探讨·····	176
7.2 农村法律与信用环境的改善·····	182
7.2.1 农村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	182
7.2.2 农村金融信用体系建设·····	187
7.2.3 农村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	188
7.3 农村金融监管环境的完善·····	188

4 基于功能视角的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研究

7.3.1 按照功能性监管的原则建立全国金融监管体系·····	189
7.3.2 农村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的特别监管问题·····	189
7.4 政府功能的创新和农村金融政策的完善·····	192
7.4.1 功能导向下的农村金融机构改革与政府支持·····	192
7.4.2 构建市场增进型的政府·····	193
7.4.3 创新农村金融支持制度·····	194
结论·····	199
附录 分形理论与分形维数的计算·····	201
参考文献·····	205
后记·····	214

1 绪论

1.1 问题的提出

金融是经济的核心，一个运转良好的农村金融体系能够使适应市场和富有效率的农村经济成为可能。在实物经济中，各种各样的经济主体（包括政府、企业、农户等）都会产生平滑收入、支出流的需要，因为经济主体的收支往往是不同步的，所以在同一时点上有的经济主体是盈余部门，有的经济主体是赤字部门。农村金融的基本功能就在于融通不同部门的资金余缺，使资金由盈余部门向赤字部门转移，把资金配置到最有效率的部门去，提高农村经济效率并更好地使用社会资源，使农村经济得以快速增长，农民生活水平得以迅速提高。但农村金融的发展似乎并不存在一种固定的模式，世界各国往往有着不同的农村金融系统，甚至同一国家在不同的时期农村金融系统也不断地发展和变化。有很多国家的农村金融有效地支持了农村经济的发展，自身也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但在我国，一方面，城乡经济差距越来越明显。2007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9.5%，为1985年以来增幅最高的一年；而城乡居民收入比却扩大到3.33:1，绝对差距达到9 646元，也是改革开放以来差距最大的一年。另一方面，农民能够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的融资支持很少。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调查资料显示，2003年的20 842个样本户，其贷款总额为2 947.92万元，其中银行、信用社贷款为769.16万元，仅占26.09%^①，大部分资金借贷在农村内部靠民间金融解决。资金的缺乏，使农村经济失去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此，理论界与政策层都提出了很多的建议和措施，但情况似乎仍然没有得到改善。这样的现象必然引出一系列问题：为什么一些国家的

① 何广文：中国农村金融转型与金融机构多元化[J]，中国农村观察，2004（2）：11-15。

农村金融能够很好地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而我国进行过多种尝试，代价不低，效果却不明显？农村金融的功能内容是什么，其功能的发挥受到哪些因素的制约？我国农村金融功能发挥的现实条件是什么？目前我国农村金融充分发挥其功能了吗？国外农村金融功能发挥的经验对我国农村金融发展有何借鉴意义？为了适应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农村金融功能，促进我国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我们该做些什么？

以上这些问题都要求我们必须深入研究农村金融的功能及其作用机制，构建一个系统的农村金融发展功能分析框架，从农村金融的功能方面为我国农村金融发展提供更为深入的解释，并进一步对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组织、经营、监管机构和环境建设等提出建议。

从理论上讲，国内学者对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研究的文献不少，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不同的研究线索。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1）从政治任务的角度，如20世纪50年代农村合作化过程中的农村金融建设；（2）从服务角度，如20世纪60年代的支农兴社活动；（3）从专业化角度，如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的分离；（4）从扶贫角度，如20世纪80年代后期的改革；（5）从产权角度，如20世纪90年代的农村信用社改革；（6）从新农村建设角度，如目前的农村金融改革。总的来说，这些研究都不同程度地服务于当时的经济改革目的，着重从农村金融机构的产权、效率、组织结构以及与农村经济增长的关系等方面来研究农村金融发展的问题。近年来，有学者在产权制度改革取得一定进步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出了用功能分析方法来研究农村金融发展问题，该方法为研究农村金融系统的结构性变化提供了新的解释思路。由于其主要从农村金融机构对微观经济主体的金融功能出发来考虑农村金融发展，因此尽管有些地区的农村金融功能发挥得较为充分，但从全国整体经济发展来看却未必有效，主要是因为农村金融在作用于农村经济时，不仅对微观经济主体同时也对整个宏观经济发挥功能。

系统在与外部环境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中表现出来的性质、能力和功效，不仅有直接的，也会有间接的，前者为系统的显功能，后者为系统的隐功能。农村金融在服务于微观经济主体时，同时还会对整个宏观经济发展、社区环境等发挥作用。为简单起见，本书将农村金融对微观经济主体发挥的功能定义为农村金融的显功能，将其对整个宏观经济

发挥的功能定义为农村金融的隐功能。之所以要把系统的显功能和隐功能理论运用到农村金融发展的研究中来,是因为在考察我国农村金融功能效应变迁中,发现一般的功能分析方法无法正确诠释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变化路径。比如从实证中我们发现,农村金融资金一直是流向城市的,这是农村金融资金配置的必然规律吗?它是有效的还是无效的?一般功能方法难以回答。需要对各个工业化发展阶段农村金融显功能和隐功能的综合效应进行评价,才能揭示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一般规律。

从实践意义来说,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时期,“三农”问题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但目前我国“三农”问题比较严重,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民收入增长速度持续回落(近两年已出现恢复性增长),城乡居民之间、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继续扩大(具体数据见表3-4)。1996年至今,经济结构出现逆转,农业部门的比较劳动生产率从1996年的0.40%持续下降到2006年的0.30%,非农业部门的比较劳动生产率从1996年的1.61%上升到2002年的1.69%,即两部门比较劳动生产率差异增大,经济结构二元性增强。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核心资源,金融本应成为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关键因素,但现阶段我国农村金融系统却存在着种种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方面,对作为农村经济主体的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金融需求供给不足;另一方面,在金融资源本来就十分稀缺的农村,资金却源源不断地流向城市转化为非农资源。据黄季焜、马恒运1998年的分析,1978—1996年,从农村角度看,流出净存款累计达16 692.9亿元,年均流出878.6亿元。农村金融机构成了地地道道的“抽水机”。1998年以后,农村资金仍然源源不断地流向城市(见第4章表4-4、表4-5、表4-6)。

纵观中国农村金融的发展,基本上是在政府主导下进行的。新中国成立后,农民分得了土地,有了扩大生产的普遍要求,民间的资金融通已不能满足其需要。为此,195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了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农村金融工作和积极发展信用合作社。在1955年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以后,关于信用合作事业,凡属重要方针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具体工作由中国农业银行组织执行。1958年,信用社也随着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一并下放给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管理。1977年,国家发布的《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指出:“信用社的资金应当纳入国

家信贷计划,人员编制应当纳入县集体劳动工资计划,职工待遇应当与人民银行基本一致”,从而把信用社纳入国家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中,合作金融的发展又表现出“银行化”的倾向。1992年以后,中国农村金融改革的各种举措,基本上是围绕着“形成一个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机构”而展开的。1997年以后,国有银行在商业化改革的口号下大规模地撤离农村,而政策性金融由于只限于粮棉油采购等几项有限贷款,作用不大。因此,对大多数地区的农民来说,可以面对的国家正规金融只有农村信用社。国家也三令五申地强调,农村信用社是农民自己的经济组织。但实际上,在长期“官办”的影响下,国家事实上长期控制着农村信用社(就算是后来国家将本应属于社员的剩余控制权下放到农村信用社,该权利实质上也落到了农村信用社的干部、职工及主管部门等内部人手中)。农民作为原始出资人的权益已被淡化,与农村信用社的联系已经断裂,农民根本没有将农村信用社看成是自己的经济组织,对信用社的改革与发展也不关心,社员大会流于形式,名存实亡。可见,在政府主导下,我国农村金融虽然发展速度很快,规模急剧扩张,但是,由于多年来只重视其动员资源功能,忽视了其资源配置功能,我国农村金融发展呈现出明显的“高增长、低效率”特征。机构改革的举措不少,但农村金融问题仍得不到解决,这就需要一个新的视角来研究我国农村金融发展问题。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在一般功能理论的基础之上,选定显功能和隐功能进行具体研究,有着较独特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2 文献综述

1.2.1 基于结构与功能视角的金融发展理论述评

现代金融发展理论,以麦金农和肖两人于1973年创立的金融抑制论和金融深化论为标志。他们的思想受到了经济自由主义和早期(20世纪50年代以前)金融与经济发展关系思想(如熊彼特等)的影响。在研究方法上仍然采用的是一般均衡理论方法,其分析框架建立在完全竞争市场的假设条件上,而这些假设条件是不符合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现实情况的,因此

其提出的金融自由化政策主张虽然在韩国和印度等国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在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实践中却遭失败。20 世纪 90 年代的金融发展理论在汲取内生增长理论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对金融发展理论作了进一步发展,并突破了麦金农—肖框架,把内生金融中介体(金融市场)并入金融发展模型中。它们有一个共同特点,即直接对金融中介体和金融市场建模,目的在于解释金融体系主要是金融中介体和金融市场是如何内生形成的,金融作用于经济增长的内在传导机制以及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之间互为因果关系。

上述金融发展理论被很多国内外学者详细综述过,在此不再赘述。但分别从金融结构和功能角度来看,金融发展到底呈现出一个什么样的轨迹?这对基于功能视角的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研究意义重大,因此需要作出述评。

1.2.1.1 从金融结构角度对金融发展的研究

对金融结构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可以追溯到戈德史密斯 20 世纪 60 年代的著作:《金融结构和金融发展》,在此著作中,戈德史密斯提出了一系列衡量金融结构的指标:一定时期内社会金融活动总量与经济活动总量的比值,即金融相关率;各经济部门的金融资产与负债总量及其在不同种类的金融工具上的分布;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关系;各种不同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比例关系,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所采取的金融工具的形式;等等。依据这些指标,戈德史密斯区分了三类金融结构:

第一类是 18 世纪和 19 世纪中叶欧洲和北美出现过的结构。在这种结构中,金融相关率比较低,债权凭证远远超过股权凭证,商业银行在金融机构中占据了统治地位。这种结构被认为是金融系统发展初级阶段的特征。

第二类是 20 世纪上半叶普遍存在于大多数非工业化国家(西班牙、拉丁美洲、东南亚等)的结构。在这种结构中,金融相关率低、债权凭证相对于股权凭证的优势以及商业银行的统治地位等都同第一种结构相似,不同之处仅在于政府和政府金融机构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第三类是 20 世纪初期以来工业化国家的结构。在这种结构中,金融相关率较高,债权凭证虽依然居于优势地位,但是股权凭证相对于债权凭证

的比例在上升,而且金融机构日益多样化,同储蓄机构和私人养老保险组织相比,商业银行的地位在下降。

在第一类和第二类金融结构中,存款货币银行及类似机构在金融系统中占据了统治地位,因此,人们称之为银行主导型(bank-oriented)结构;在第三类结构中,金融市场以及同金融市场密不可分的非银行金融中介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人们称之为市场主导型(market-oriented)结构。前者是银行而后者则是金融市场或证券市场在金融功能(金融体系的功能)的发挥上起着主导作用。

纵观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发展史,各个国家根据本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选择了不同的金融类型。英国和美国不仅先于商业银行而较早地建立了金融市场,而且在其后的发展中金融市场对金融和经济运行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英美等国选择并重点发展了市场主导型金融结构。相反,日本和德国则主要学习了英美的银行制度,建立和发展了较为发达的银行金融体系,从而形成了适合本国国情的银行主导型金融结构。

戈德史密斯以后,有关金融结构的对比研究成了国际上比较金融体系的热点,即以银行为主的金融体系与以市场为主的金融体系孰优孰劣?哪种体系更能促进经济的长期增长?这也是持续了一个世纪的政治争议。在19世纪末,德国经济学家认为其银行主导型的金融体系对德国经济的推动力超过了工业大国英国市场主导型的金融体系。在20世纪期间,关于银行主导型与市场主导型的金融体系孰优孰劣的争论扩大到了日本和美国。关于金融结构和经济增长的关系,Levine(2000)曾作过一个比较全面的总结,结合他的总结和其他有关文献,可以归纳出如下基本观点。

在论证金融结构和经济增长关系的众多文献中,第一类推崇银行主导型金融结构。这派观点认为银行主导型结构至少具有三个方面的优势:(1)相对于市场所存在的重复劳动和搭便车问题,银行可以减少获得及处理有关公司、经理信息的成本。(2)银行可以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来分担跨代风险(Allen and Gale, 1999)和减少流动性风险(Diamond, 1984; Boyd and Prescott, 1986)。(3)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和克服信息不对称,银行可以更好地动员储蓄(Sirri and Tufano, 1995; Lamoreaux, 1995)。相比较而言,金融市场存在诸多缺陷:(1)如Stiglitz(1985)指出,在信息生产方面,市场存在着搭便车问题,银行却可以在信息披露前就进行投资,因而

可以避免这个问题。(2) 市场虽然有利于跨部门风险分担,但却无法进行跨代(时期)风险分散(Allen and Gale, 1999)。(3) 市场主导型结构不能实施有效的公司控制,这是因为:第一,内部人员有更多的信息;第二,富有流动性的市场对恶意兼并者有利,却有助于社会总体福利的提高(Shleifer and Summers, 1988);第三,富有流动性的市场降低了投资者的退出成本,从而导致股权分散于众多散户手中,而散户一般很少有激励去监督企业(Shleifer, Andrei and Vishny, 1986);第四,经理人员对外部接管的反抗以及董事会与经理之间的勾结会降低公司的治理效率。

第二类推崇市场主导型金融结构。它们认为市场主导型结构有如下的优点:(1) 运转良好的股市可以促进信息获取和信息扩散。股市规模越大,流动性越强,当事人就越愿意花费成本去研究公司信息。除了事前的信息获取之外,运转良好的股市有助于在事后通过兼并和收购来实现有效的公司治理。(2) 在风险管理方面,股市可以有效地实现跨部门风险的分散,同时减少流动性风险。Hicks (1969) 认为如果不是资本市场缓解了流动性风险,英国就不会发生工业革命,“工业革命不得等等着金融革命”。Diamond 和 Douglas (1983) 以及 Levine (1991) 也都说明了通过促进交易,股票市场减少了流动性风险。(3) 市场通过减少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对称可以更加有效地动员储蓄。由于有效的会计标准、信息披露机制等,股市在动员储蓄方面有很强的能力。该派观点对银行主导型结构的批评有:(1) 在银行主导型系统中,银行通常对企业有强大的影响,这就产生了很多问题。例如,银行拥有企业的内部信息,因而可以获得企业投资的租金,这就导致企业在考虑投资项目时要剔除更多的预期利润,从而不愿意从事创新活动(Rajan, 1992)。(2) 银行具有谨慎的内在取向,因此,银行主导型系统会阻碍创新与经济增长。Weinstein 和 Yafeh (1998) 通过对日本的研究发现了这方面的证据,有主银行的公司通常倾向于:第一,采用保守的经营策略,其增长较没有主银行的公司慢;第二,使用过多的资本密集型的技术和生产过程(因为可以从主银行那里获得资本支持);第三,有较低的利润(因为保守的经营策略和银行获得的租金)。(3) 在公司治理中,银行家是按照自身的利益来行事,而且银行家也会受公司经理的影响和控制,甚至和公司合谋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如果经理对银行家很慷慨,后者就会阻止外部人来替换掉不称职的经理(Black and Moer-

sch, 1998)。Wenger 和 Kaserer (1998) 分析了德国的情况后发 现：银行控制了公司中的投票权，而银行本身的治理又受到作为所有者的其他银行的控制，因此，整个银行系统就控制了德国的主要企业，有证据表明，银行对企业的影响常常是不利于社会公众和公司治理效率的。(4) 在风险管理方面，银行提供的是在标准环境下耗费不大的基本风险管理服务，而市场却可以通过金融创新提供量身定制的风险管理服务，这一点对于发达经济体尤为重要。

就在经济学家和政策制定者就银行主导型与市场主导型的金融体系的相关优点争论不休时，LaPorta、Lopez - de - Silanes、Shleifer 和 Vishny (1999, 1998) 发展了以法权为基础的方法来研究金融体系，他们认为，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对投资者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程度不同，而这影响到企业融资、公司治理、偿债及其他措施，进而影响到长期经济增长，他们否定了争论银行主导型与市场主导型结构孰优孰劣的重要性，认为从保护投资者角度来解释金融系统的差异更为有用。对投资者保护程度的差异的分析，不仅可以从概念上，更可以从经验上解释各类金融体系形成和演进的内在逻辑。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迈尔斯 (Mayers, 1988, 1990) 在两篇很有影响的论文中提出至少从企业融资的角度来看，各国的金融体系差别并不大。科比特和杰克逊 (J. Corbett and T. Jenkinson, 1997) 则基本上沿用了迈尔斯的资金流量分析方法，并且将统计期间扩展为 1970—1994 年，得出了与迈尔斯相同的结论，这一结论对传统的企业财务理论提出了挑战，同时也使得金融体系的划分变得比较困难。实际上，不管是以银行体系为主还是以市场体系为主，它们都属于金融安排，都为经济提供相应的服务，发挥自己特有的功能。也就是说，判断一种金融体系的优劣，在于判断它是否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金融功能，而不在于它是银行主导型还是市场主导型。

然而，关于银行主导型与市场主导型金融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的实证研究，却没有一致性的结论。Levine (2002)、Beck 和 Levine (2002)、Demirguc - Kunt 和 Maksimovic (2002) 以及 Beck、Demirguc - Kunt、Levine 和 Maksimovic (2001) 应用跨国层面、行业层面和企业层面的数据对前述关于金融结构的观点进行了检验，发现银行主导型和市场主导型金融结构的区别对于经济增长、行业扩张、新企业形成和企业成长没有显著的影